

董事會

本公司的經營事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在成員當中選任一人當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當中部分亦為大新金融之董事)組成。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定期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初步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及審批企業及業務策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審批重要政策及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監管規例。

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各類業務上之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彼等其他市場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帶進董事會，引導行政管理層發展策略及政策執行，並在董事會商議過程中提供寶貴之外來觀點。

下表列載各董事名稱：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守業	63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漢興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伯凌	43	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趙龍文	54	執行董事
王祖興	34	執行董事
丘達宏	56	執行董事
史習陶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以德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hei Sasaki	54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守業，63歲，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主席，並由一九六三年起擔任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累積四十年經驗。王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香港港口發

展局、政府銀行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王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並為大新金融、大新人壽、新亞船務有限公司、永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多家其他公司之主席。彼為王祖興之父親。

黃漢興，51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大新銀行。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執行董事，並由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之會士、香港銀行學會之創辦會員及International Retail Banking Council of the U.K.之創辦會員。黃先生在銀行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與王守業並無關係。

王伯凌，43歲，自二零零零起擔任大新銀行之替任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王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大新金融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財務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在財務管理(主要關於銀行業)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趙龍文，54歲，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商業銀行部門主管。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在商業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王祖興，34歲，現時為豐明銀行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大新銀行，並由二零零三年初起負責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豐明銀行之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王守業之兒子。

丘達宏，56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以來一直擔任高級業務顧問，負責大新銀行商業銀行業務之業務發展。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修畢哈

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丘先生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個負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及服務之法定機構)服務三十二年期間，曾在北美、歐洲、日本及中國內地市場工作，取得豐富之國際貿易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63歲，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為大新金融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成員。

莊先進，63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之董事，於一九八六年成為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退休，卸任董事總經理之職。莊先生自一九九一年退任其行政職位後，已無參與本集團或大新金融之任何業務(惟履行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外)。莊先生將膺選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韓以德，65歲，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負責大新金融及本集團主要營運機構全職行政職務。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退任其行政職位後，已無參與本集團或大新金融之任何業務(惟履行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外)。韓先生將獲選任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在國際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梁君彥，53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紡織業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梁先生出任勞工顧問委員會香港工業總會代表及多個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就業專責小組、香港紡織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

非執行董事

Sohei Sasaki，54歲，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UFJ Bank之全球銀行及交易部門之副主管。Sasak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曾任國際財資及貿易部(前稱財資及交易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三和銀行(該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易名為UFJ Bank)。Sasaki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一年經驗。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關於公司之管理及控制，尤其注重董事會在維持公司之誠信和操守及履行責任時所扮演之角色及運作情況。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已全面遵守金管局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之規定。

專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董事會所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審閱關於財務報表及資料披露事宜、內部審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效率及合規監督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觀察所得及就董事會須多加注意之事宜發表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於金融及審核方面具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

內部審核部主管需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功能上之匯報。外聘核數師可就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之任何事宜，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表達其觀點及給予意見。

行政委員會

本集團之行政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董事組成。行政委員會負責發展及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委員會亦向各營運部門提供指示及指引、審閱業務表現、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決定業務政策及投資之優先次序。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就與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有關之事宜，行使董事會之權力。

行政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向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徵詢意見或邀請參與討論。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向本集團之行政委員會負責，並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流動資金、融資與市場風險之整體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能影響借貸業務、貸款組合、財資投資、接受存款及資本管理之決策，此外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治與管理上扮演重要角色。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召開一次會議，定期工作包括審閱主要業務重點及發展、貸款及存款變化、資金需求、流動資金、剩餘資金投資、資本市場買賣，以及市場變化及競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每月定期審閱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趨勢分析，以及比較限額及目標和實際狀況。

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分執行董事，以及大部分營業、風險管理及財務監管部門之主管。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各營業部門均分別設置信貸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由有關之執行董事及高級業務、信貸及風險人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各委員會負責為有關之業務部門制定及修訂信貸及風險政策及程序、審批超越個人信貸主任或風險主任之信貸權力之信貸及風險額，並負責審閱信貸表現及貸款撥備政策。信貸政策及程序制定批出信貸之準則及指引、信貸審批、審閱及監察程序及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至於財資部門，其風險委員會須履行之職責還包括審閱及批核批發信貸、財務機構之信貸限額及財資買賣限額及控制措施。

集團風險部主管為所有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協調整體風險管理過程及管治，包括發展及持續改良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之信貸質素。

管理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之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有部門主管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委員會負責加強企業內部之溝通及業務發展、營運事宜及控制。

合規監督委員會

本集團合規監督委員會專責監察及指導所有為遵從規管要求而建立、維持和改良之系統。以確保遵從所有法定要求及規管之政策及操作。合規監督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合規監督之高度意識及責任感。本集團並在業務部及支援部引進對規管遵從之持續控制及監察，以加強在合規監督之管理。

合規監督委員會向行政委員會作出匯報。此外，合規監督委員會亦需要將會議記錄及定期報告書呈交至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數位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監管之高級行政人員。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提供資訊科技策略性發展方向，並確保建立優越及高效之資訊科技基建及程序，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資訊科技風險控制、資訊保安及營運之持續性均有效地管理，以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源分配、項目判斷及優先次序。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大部分部門主管。

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方向，以並對人力資源策略、政策及慣例之發展提出指引。人力資源委員會亦負責監督企業文化之發展及執行、薪酬計劃及修改、員工培訓計劃、僱員關係項目及人力資源系統。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人力資源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多名部門主管。

高級管理層

劉漢興，4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兼司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交易室之運作。劉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香港之國際銀行工作，積逾九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加里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余李玉梅，42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大新銀行之總經理兼個人銀行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之個人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新銀行。余女士畢業於美國Pac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在二零零零年回流香港前，在紐約金融服務行業工作逾十四年。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考獲特許財務顧問 (Char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 及特許壽險核保師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專業資格。

黃偉文，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兼租購部主管。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設備及汽車融資業務。黃先生在設備及汽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Alexander Stefan Braun，44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批發銀行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批發銀行業務。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彼於多家跨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積逾十六年批發銀行經驗。Braun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並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

蘇寶鳳，41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營運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擔任總經理一職。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內部審核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調任大新銀行營運部主管。蘇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伍啟正，51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資訊科技部主管，負責大新銀行之資訊科技發展。伍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美國擔任管理顧問及系統經理等多個職位。伍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季明，40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在加入大新銀行前，在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人力資源職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耀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新銀行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大新銀行，負責大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務。王先生加入大新銀行前，在香港、東京及紐約之跨國銀行工作，積逾十二年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麗萍，39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大新銀行擔任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李女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務碩士(主修財務)學位。

阮良驅，4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大新銀行擔任內部審核部主管，並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之內部審核活動。阮先生於加入大新銀行前，在加拿大及香港之核數師行及銀行工作，積逾二十年核數及系統發展經驗。阮先生為英國電腦學會(The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之會員及為資訊系統稽核與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之國際電腦稽核師(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阮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取得電腦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各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公司秘書

蘇海倫，40歲，為本集團及大新金融集團各自旗下各公司之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大新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之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蘇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表現或酌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成員之酬金，是由行政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評核制度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二年度則有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總額已列入上文董事之酬金總額中。如不計及該等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花紅總額；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已付或應付之獎勵金金額；因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有關之職位而已獲發或應獲發之賠償；以及其他津貼及現金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9,2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則獲得約18,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42,0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

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基準為：

- 確保個人之回報及獎勵直接與個人、彼等所負責之營運及職能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而言之表現及股東之權益連繫；及
- 維持具競爭力之回報，反映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08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劃分全職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管理	7	0.6	8	0.6	9	0.6
資訊科技	107	8.9	116	8.7	119	8.5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67	5.5	68	5.1	62	4.4
營運及業務支援	524	43.4	622	46.5	645	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3	41.6	522	39.1	568	40.5
合計	<u>1,208</u>	<u>100.0</u>	<u>1,336</u>	<u>100.0</u>	<u>1,403</u>	<u>100.0</u>

上表之數據顯示，本集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作為持續節省成本計劃之一部分，人手已作減省。

本集團所有僱員根據僱傭合約聘任，僱傭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僱員之酬金、操守準則及終止聘任之原因。一般而言，可向僱員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酬之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僱員或可根據不同之表現準則，獲發年度花紅。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酬金開支分別約為494,000,000港元、496,0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該段期間本集團營運收入23.1%、20.8%及19.9%。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房屋貸款、醫療保險計劃、壽險計劃、僱員補償計劃及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本集團非常著重員工培訓和發展。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有組織之培訓計劃，提供語言、客戶服務及技能等方面之培訓。僱員須出席若干內部及公開課程，亦可能須出席一些選擇性之課程，作為遵守監管規定之一部分。此外亦向新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技能。

本集團未曾經歷影響其營運之任何罷工、業務中斷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一直與僱員關係良好，招聘及保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問題。

給予高級人員及僱員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人員應付本集團未償還之貸款為57,222,000港元。

銀行業條例限制可墊支予認可機構信貸職員及一般僱員之無抵押貸款總額。由於過去幾年之經濟衰退，本集團墊支予信貸職員及僱員之少數按揭貸款導致本集團違反銀行業條例之部份限制。該等違規是由於擔保墊支予本集團信貸職員及僱員之相關按揭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不正常地大幅下跌，因而引致或增加該筆貸款之無抵押部分超過法定限額。該等違規已向金管局滙報，並就提供該等貸款獲得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之相關條文之限制。知

會於出現違反之年度發出，並參考於相關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及抵押價值。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總值分別為29,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而無抵押結餘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及董事之利益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相信，認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退休計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之僱員亦參與本集團之獲豁免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根據獲豁免退休計劃，每名僱員每月按其薪金介乎0%至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則每月按該僱員薪金5%至15%向計劃供款，視乎有關僱員福利計劃之供款規定而定。強積金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而設立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每名僱員現時須每月按僱員之薪酬5%向該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迄今為止所須作出之所有供款。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